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特别政治和
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
1996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一下午 3 时举行
纽 约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目 录

议程项目 86：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4/51/SR.16

20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 3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6：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续) (A/51/98-S/1996/270, A/51/130, A/C.4/51/L.9 和 L.10*)

1. ABDULLAH AHMAD 先生 (马来西亚) 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是无可否认的，可是这种行动只是本组织为解决冲突能采取的一种措施。加强预防性外交活动来避免在世界一些地区出现严重冲突，也许更加重要。此外，为了使得冲突的解决能永久化，应辅以巩固和平的措施来维持和平。

2. 尽管维持和平行动不是一种最终解决问题的办法，而是一种在万不得已时不得不采取的手段，可是近来联合国被迫越来越采取这种手段了。必须做到的是，这种行动得公正地实行，它的授权和目标必须明确规定，而且得有充足的经费。只有这样，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才能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从而最有可能取得成就。

3. 联合国可悲的财政状况依然是令人关切的事情。几个最重要的付款国拖延应付给经常预算的摊款，迫使联合国借维持和平行动帐户上的资金，从而拖欠应偿付给部队派遣国在兵员和装备方面用去的经费。这样可能影响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因此，马来西亚要求会员国履行义务，按时付出当前拖欠的摊款和资助款而不强加付款条件，同时要求秘书长将适时偿还所有债款作为当前急务，关心准时归还一切债款。

4. 尽管安排借用军官有助于减轻联合国的经济负担，可是马来西亚担心本组织越来越依靠由会员国提供的借用人员，这样做造成了发展中国家代表性的失衡。借用军官大多来自发达国家，他们多被指派担任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关键职位。因此，发言者请求，在可能的范围里，应遵循按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雇用在维持和平行动部里服务的军官。

5. 为了保证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能及时迅速部署，建立了待命安排制度。54 个国家迄今已同意参与这种安排，马来西亚是签署了有关协议的备忘

录的五个国家之一。发言者欢迎秘书长尽力扩大与完善这种安排，相信秘书处将继续把这方面的情况告知各会员国。他敦促会员国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密切合作，以便提高联合国专门人员的应变能力，使之能在出现危急情况时有效而迅速地采取行动。

6. 马来西亚同其他国家一样担心，一旦安全理事会通过授权，部署维持和平行动需要的时间太长；因此，它全力支持在秘书处里建立一个快速部署行动总部，这不仅能节省时间，而且更为重要的是，有助于拯救生命。可是，就建立这个总部在提供人员和经费两方面所应采取的方式，马来西亚分担不结盟国家运动在许多场合表示的担心。鉴于发展中国家并非都有条件免费提供人员，因此所有的会员国必须就这方面进行广泛协商。至于经费的筹措，马来西亚支持秘书长关于为快速部署行动总部建立信用基金的建议，赞同挑选总部的官员应适当考虑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

7. 至于培训，马来西亚请求秘书处力求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总结经验股谋取固定而可预期的经费来源，让会员国与闻其活动，并尽可能在最短期里将该股作出的所有研究成果提供会员国使用。同时，它敦促本委员会推动会员国加强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交流。1996年，马来西亚政府成立了自己的维持和平培训中心，以培养军事观察员、参谋部军官和民警。这个中心对外国人开放。

8. 在特别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马来西亚在其中的一些国家，表示赞同34国委员会成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委员会，因为它既然是深入研讨维持和平行动的唯一论坛，那么所有会员国就都应该有机会积极参与它的工作。在这个意义上，发言者欢迎主张把那些在特别委员会报告(A/51/130)中规定的条件下集会的会员国并入本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9. BARG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一些国家有的由于国内纷争，有的由于外国干涉，经常发生冲突和内战，千百万人民忍受着难挨的贫困和痛苦。特别是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的作用越来越显得重要了。这种情况不仅影响某些国家，而且影响整个国际社会。因此，应设法避免这种冲突从一个地区波及另一个地区。

10. 鉴于在维持和平领域里所做过的工作和在这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发言者认为，重申应该规范这种行动的原则是合适的。首先，维持和平行动应该遵守联合国的原则与目标，特别是不得干涉各国内部事务的原则除非冲突各方都同意有此需要。第二，这些干涉在世界所有地区都应采取同样的准则，不许任何国家试图满足它自己的卑劣的打算或战略利益。在这个意义上，国际社会有必要更加重视非洲的问题。第三，应鼓励有关方面自行解决冲突，因为这样有助于减轻人民的痛苦，限制部署国际部队；应着重采取预防性外交活动，以免冲突加剧。第四，各会员国必须保证不煽动种族冲突，并给最穷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这样才能有助于避免冲突，防止冲突扩散。

11. 发言者重申地区性组织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重要作用，因为这些组织更加了解所属地区和发生冲突的来龙去脉。如果能给它们提供必要的物质和政治援助，它们就能有效地为减少国内冲突和地区性冲突作出贡献。最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赞同其他国家的下述意见，即维持和平行动并不是解决冲突的唯一方式，它只应在用尽所有其他办法之后才能采取。它还认为，需要扩大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其组成上遵循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

12. MACEDO 先生 (墨西哥) 说，他的国家特别重视扩大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因为它深信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贡献将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13. 在联合国宪章里找不到明确法律根据的维持和平行动，已经变成了本组织对付冲突的主要手段之一，可是它并不是解决争端的最佳方法。联合国不能取代有关方面为达成协议平息争端的努力。和平应产生于冲突的有关方面的自愿。有关方面同意维持和平行动的提出、部署和运行，是保证其成功的基本的条件。同时，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有特定而明确的授权，它的行动范围必须预先确定。尽管需要有一定灵活性，但其行动必须同安全理事会所确定授与的权限一致。

14. 至于建立一支联合国快速部署部队的问题，应考虑到，如果得不到有关各方政治上的支持，本组织的快速干涉就不能保证冲突的持久解决。另外，该部队的职责和权限必须从法律上予以严格规定。把该部队用于参与内部冲突，或没有得到有关各方的明确同意而自行其是，那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国家主权是不应更改的原则。另外，从实际的观点出发，墨西哥认为，设

计一种可能把沉重的财政负担强加给本组织及其会员国的机制，看来并不合适。

15. 宪章第七章只提到对违犯国际法律秩序者所采取的集体行动。这是一种最后采取的手段，只是在宪章所提供的所有其他手段用尽时才得采用。因此，墨西哥政府担心授权过滥，从而几乎惯常地乞灵于这类特殊的规定。这不是个微不足道的问题。一再援引宪章第七章，并不能巩固本组织，而只能暴露它的无能和缺乏想象力。

16. 维持和平行动部里人员的情况，一直是值得特别委员会关注的一个问题，因为其中所谓的“借调官员”极度超额了。墨西哥并不怀疑这些军官的能力，和本组织行政上能从这种无偿劳动得到的好处。可是，这情况除了其他方面不正常之外，违犯了《宪章》的规定，使该部的趋向朝有利于发达国家方面倾斜。因此，墨西哥再度呼吁联合国秘书处更正这种局面，坚持雇用国际人员方面业已确定的原则。

17. KAMAL 先生 (巴基斯坦) 支持泰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提出的声明。巴基斯坦同意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活动，是同它支持旨在加强本组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一贯政策一致的。巴基斯坦一直是为联合国几次维持和平活动提供较多兵员的国家。此外，它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提供了一营步兵，为秘书长提议的联合国待命安排提供了两队士兵。

18. 发言者着重提出具有特别重要性的几点。第一，预防性外交手段、冲突发生后建立和平和巩固和平是联合国和平努力的基石。本组织需要建立一个早期预警机制，以便能在冲突发生之前采取行动，而不要在冲突爆发后才进行干涉。第二，为了使维持和平行动有效运行，应该有明确的政治指示、具体的授权、高效率的监督和指挥结构，以及有关进行战争的清晰准则。第三，不得变更维持和平行动的权限性质和期限。安全理事会要与维和行动各阶段的情况，联合国秘书处要保证预防性外交逐渐过渡到维持和平。第四，待命安排概念的提出，应该让发展中国家能在享有必需的武器系统全部装备的情况下参与。此外，联合国快速部署部队的建议所包含的复杂问题，应该在所有有关的会员国参与下，进行公开研究。第五，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其人员结构方面，应该奉行地区应有的代表性的原则。这种代表性应该与提供给

当地的兵员成正比。第六，摊款应该全部按时交纳。不偿还欠提供兵员的国家的债款，限制了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现在和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能性。第七，所有的部队不管来自何处，属何国籍，都执行同样的任务，面对同样的危险；因此，应制订统一的死亡和伤残赔偿金额度制。

19. 财政资源的缺乏，看来是一个经常困扰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问题的解决不在于联合国通过让下面办事把自己的义务转让出去，像建立快速部署行动总部所表现的那样。问题应该在联合国多边主义和集体安全的原则和程序的框架里去寻求解决。特别委员会就这个议题的辩论并非结论性的。还存在许多疑问，希望秘书处能提供答案，并在完成计划委派人员去建议成立的总部之前，确定一个具体日期来继续分析这个问题。

20. 维持和平行动部里的借调军官问题，曾经在特别委员会前几届会期进行过广泛的讨论。绝大多数的会员国，包括不结盟国家，表示了对这方面的担心，要求停止这项措施。可是，借调军官的数目仍然一直在增加，而秘书处却一直没有把许多代表团要求的有关这方面的材料提供出来。最后，巴基斯坦极为关切的是，财政情况的恶化，使得对一些国家提供兵员和兵员的装备的欠款难以偿还。这种情况是令人惊慌不安的，并且危及这种行动的继续。

21. OLIYNIYK 先生 (乌克兰) 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带有复杂和多职能的性质。最近几次维持和平行动的令人沮丧的经历表明，如果得不到冲突有关方面在政治上的支持，达成持久和平是不可能的。此外，有关各方应遵守停火协议，完全善意地提供合作。乌克兰深信，所有维和活动的成就，在于对行动的部署和执行具有明确而广泛的设想，目标是现实主义的，执行中权限不容超出既定的准则。同时，整个行动应拥有受托完成任务所必需的而又有力量保卫自己的人员，因为不如此，联合国的可靠性就会受到怀疑，它的人员的安全就会没有保障。

22. 至于维持和平的“地区聚焦”问题，联合国的行动应按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严格遵守任何国家都无权盗用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保障者的名义的原则。乌克兰认为，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是它外交政策优先考虑的问题之一，从独立初年开始就提供了大量兵员。它认可它能参与这种活动的一个因

素是，它在“和平协会”方案中同北约积极合作，这也表明了乌克兰的武装部队跟北约成员国的部队在行动和策略上的协调一致。

23. 乌克兰认为，既重要而又迫切的是，应继续加强联合国在世界危急情况出现时的快速行动能力，它支持采取具体措施，巩固待命安排制度。乌克兰 1994 年 2 月宣布，它准备参与这项安排，并把它可能提供的具体军事资源通知了秘书处。完善这项安排的一个重要方面，看来是建立快速部署总部。

24. 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应该是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职权的组成部分。鉴于目前的情况并不令人满意，本组织和各会员国，应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适度保证安全。从 1995 年 9 月以来这一段短时间里，维持和平部队就有 56 个成员在完成任务中死亡。由大会通过的《联合国成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于 1994 年生效，这是在这方面的一个进步。可惜的是，截至现在，尽管有 71 个会员国现在参加了维持和平活动，只有 43 国签署了这项公约，9 国赞同这项公约。因此，乌克兰率先草拟了由许多会员国共同提出的列为 A/C.4/51/L.10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要求所有会员国考虑批准、接受或同意该公约，或赞同它。乌克兰认为增加 34 国委员会的会员数额的建议极其重要，因为委员会是专门处理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根本性问题的唯一的论坛。另外，乌克兰认为，包括乌克兰在内的一些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兵员的国家，在维持和平行动部里却没有代表，这是不公平的。

25. 乌克兰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6 年 3 月 28 日就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政府之间的协商机制所作的声明(S/PRST/1996/13)。可是，它希望在这方面采取补充措施，特别是应将有关宪章第 29 条事项的协商进程制度化。

26. 冲突地区地面布雷，对平民和联合国维和人员造成严重的危险。乌克兰对此表示深切关注。因此，它欢迎德国旨在以另外的方式对付这个持续而复杂的问题的倡议，并支持安全理事会主席就维持和平行动中排雷一事所作的声明。尽管如此，它认为该项声明所提出的措施并非囊括无遗的，并希望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期中深入研究这个问题。

27. PARK 先生 (大韩民国) 说，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人员去年尽管大量减少，

可是它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的重要性的和它的任务的复杂性并未稍减。冲突涉及多方面的国与国之间的性质，要求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具有对付军事、政治、人道主义与民事等多方面问题的能力。

28. 大韩民国愉快地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所采取的旨在提高它计划并指引完成复杂任务的能力的措施，并敦促秘书处继续完善维持和平机制，继续寻求保证行动取得成功的有效措施。在处理与维持和平有关的问题时，迫切需把概念弄得极其明确。例如，十分重要的是，应把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明确区分开来，而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应遵守公正、获得有关各方的同意、除非正当防卫不得使用武力的原则。应同等考虑维持和平行动的三个基本组成部分——权限、资源和目标，这也是必不可少的。只有这样，不限成员名额的正式工作小组，就有关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制裁、配合和冲突发生后巩固和平的和平方案所作的考虑，才会决定性地为求得概念极为准确作出贡献。

29. 大韩民国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积极参与者和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愉快地欢迎为便利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协商而于最近建立的机制，并鼓励该理事会继续完善协商安排，以便增加其在维持和平领域里的工作的合法性、效率、可信性和透明度。

30. 必须完善联合国快速部署的能力。因此，发言者赞赏秘书处关于建立一个快速部署总部的建议，因为他认为，这是完善待命安排的有效办法。在把这项建议付诸实施时，应特别注意三个关键方面：地域代表性、透明度和筹措经费的办法。大韩民国也支持秘书处关于上述总部的成员中有少数由会员国指派的人、有秘书处的官员和由他们各自的国家指派的负责培训或部署的其他人员的建议。它也欢迎秘书处关于建立一项信用基金以支付总部中那些会员国不能无偿提供的人员的费用的建议。尽管有人对该项信用基金的稳固性表示过怀疑，认为应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可是发言者认为，鉴于本组织目前的财政处境，这看来是最切实可行的选择。

31. 大韩民国深信，维持和平行动只有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和广泛参与，才能取得成功。因此，它支持增加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成员的数额，而且作为从 1997 年会期开始享有充分权利的成员，希望继续为特别

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32. ACOSTA 先生 (委内瑞拉) 指出, 冷战结束之后, 大家对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产生了殷切的期望。尽管如此, 当前冲突的复杂性、许多国家所经历的经济和社会失调, 以及本组织财政危机的严重, 都显示国际社会不能中断寻求对付将来的挑战的办法, 这看来超出了联合国达到它的主要目标的能力。维持和平行动多样化了, 变得更加复杂和紧迫了。本组织在这方面的经历既有成功也有失败, 需要对此进行反思, 以便巩固积极方面和改正错误。以这种分析作基础, 才有可能提出指导维和行动的准则, 达到使这种行动能成为解决冲突的有效机制的目的。

33. 尽管维持和平行动得到会员国的支持, 可是近年来联合国在这一领域采取的步骤却招致严厉的批评, 特别是针对为进行某些行动所采取的方法, 例如在前南斯拉夫、索马里、安哥拉和卢旺达所采取的那样。因此应该重申, 这种行动应该按宪章第 2 条规定的原则着手进行、维持和平部队展开部署, 应该考虑到会员国所公认的一般准则, 那就是: 应该得到有关各方的同意, 应该遵循清晰而明确的授权, 应该具备必需的人员和装备, 还要有稳固的经费作保证, 行动应该不偏不倚, 并在秘书长统一指挥之下进行。执行了这些准则, 就能在这方面避免出现有损于本组织的可信性、普遍性和公正性的情况。维持和平行动应该被认为是旨在通过谈判消除冲突的努力的补充措施, 而不应取代有关方面的对话。

34. 鉴于冲突中政治、经济、社会、军事和文化因素越来越相互交织, 维持和平的概念也有所改变, 具有了多元和全面的性质。可是尽管国际社会不能对因战争而引起的苦难无动于衷, 却不应拿这种论点来让维持和平活动干那种例如属于人道主义性质的事情, 那是联合国系统的其他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权限范围的工作。必须对那些机构和组织的权限规定得更加清楚, 同时改善它们之间的相互配合, 以便维护本组织的政治和经济能力。

35. 另外, 虽然维持和平行动需要具备政治条件, 可是它不应该成为强制行动的工具, 也不应同执行和平的机制混淆。宪章第七章规定, 强制措施只有在明确断定发生了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情况下才能采取, 而不是可以不加区别地任意采取的。为使维持和平活动在规划、组织和部署

方面效率更高，阐明并确定某些基本方针的时刻已经到来了。这种行动的政治性性质，应能保证它具有灵活性和活力，并使它能在获得有关方面同意的基础上，适应每次冲突的复杂性的特点。

36. 鉴于培养和训练参与这种行动的国家的民事、警察和军事人员，应该由本组织及其会员国负责，因此应继续研究与这类培训有关的各个方面。联合国不要看不到，并非所有会员国都同样准备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力和后勤资源的，因此应该通过更广泛地传播信息、组织各国国内研讨会和诸如此类的活动，来使一些国家的政府和当局熟悉这类活动，从而能使更多的国家参加到这种行动中来。它应该这样来巩固这方面的方案。必须制订出统一的培训方案，其中包括实践课程和基本参考材料，以此系统地培训要担任这项工作的人员。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1/130)第 57 到 61 段中的建议。信息多了，培训系统化了，就能使各国政府更加懂得维持和平的意义，增强在每个国家里建立待命部队的理念，这种部队只是在联合国按宪章规定的原则和所有会员国普遍接受的准则授权采取维持和平行动时才动员起来。当然，应由每个政府决定是否参与这种行动。

37. 鉴于建立一支联合国快速部署部队的倡议牵涉到政治、法律、行政与财政各个方面，因此必须更深入地研究这个倡议。看来应该请求秘书长准备一份分析这项建议及其反应的报告。另外，应支持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改变成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机构的建议。按照宪章的规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所有会员国份内的事情。此外，维持和平行动，是通过分摊必须交纳的派款来筹措经费的，这就表明这种行动是所有会员国共同的责任。

38. ABDULAI 先生(加纳)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在前次会议上就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所作的报告，并加入泰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声明。加纳赞赏为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于最近采取的倡议，其中有设立情况中心和总结经验股，以及设立部门间正式的小组，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部和政治事务部之间的协调。当前有关在秘书处设立一个快速部署行动总部的商讨，也表现出通过在冲突地区及时进行干涉以挽救生命财产的损失、提高维和行动效率的共同愿望。

39. 加纳同不结盟国家运动其他成员一样，支持建立快速部署行动总部小队的想法。考虑到本组织的多面性，并尊重宪章关于人员的独立性和地区的公平代表性的字面和精神，加纳力主设立该小队最要紧的是应遵守透明原则。加纳重申对维持和平行动部里所有关键部门均被世界一个地区的借调军事人员所把持保留态度，并认为这种逐渐将本组织私有化的进程是违背应该支配联合国每个官员的一切行动的独立精神的。国际公职人员的独立性和秘书长一职的独立性，就像秘书长本人加利先生在 1996 年 9 月 13 日所强调指出的，是本组织最为珍贵的财富。得迅速采取措施来挽救这种独立性。

40. 当前在人事方面的形势来自财政危机。希望所有拖欠摊款的会员国尽力履行其承诺，使得联合国能在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领域里高效率地运作。不交付摊款不单影响本组织，而且也影响提供部队的发展中小国，它们由于本组织缺乏资金而不能及时收到欠它们的债款。另外，这种不履行承诺还影响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成员本身，特别是影响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他们有时不得不要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提供服务，因为本组织付不了修缮费用，或者无法更新他们的住处、装备和车辆。尽管有了支款的新规定，这种情况由于官僚主义的手续拖延偿付欠部队提供国的债款而更恶化了，而在某些维持和平行动中却又挥霍浪费了成百万的美元。发言者希望赶快采取严格措施来纠正这种情况。

41. 加纳为 36 年中参加了联合国多次维持和平行动而深感自豪。按照维持和平行动部 1996 年 9 月公布的数字，加纳居部队派遣国的第 15 位，有 765 人派往 7 个使团。因此，发言者欢迎增加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名额的建议。所有部队派遣国都应有机会作为享有全权的成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加纳还为它同维持和平部签署了关于参与待命安排制度的为数有限的国家之一而深感自豪，并敦促其他会员国也按此行事。同时，它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促使这个制度进行运作。

42. AYEWAH 先生 (尼日利亚) 说，冷战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迅速扩展，反映出国际社会深信这种活动是稳定、遏制与帮助解决冲突的有效工具，这种冲突动摇国与国之间的信赖，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最近实行的维持和平行动，有的获得成功有的失败了。不幸的是，少数几次失败给批评提供了口实，国际社会的几个成员对这种行动的可行性丧失了信心。因此，某些会员

国现在希望，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不要那么积极，而要更加偏重采取预防措施，例如预防性外交和预防性部署，而在另外的行动方式方面，则包括地区性组织参与遏制冲突。很明显，并没有什么简易方案可用于解决某些冲突，因为其中有的植根于很久以前发生的事情。尼日利亚有着既在地区级别也在联合国框架里参加此类活动的长期经历，几乎绝对相信，将来一定需要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因此，有必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最近两届会期里实行的这种活动进行广泛的研究，好好考虑近几年累积的经验，着眼于从失败中汲取教训并坚持取得成功的那些方面。此外，尼日利亚赞赏特别委员会在最近这届会议中就拟具建立和领导这类活动的指导原则，以及为了使将来的活动拥有坚实的后勤与财政支持的实际措施方面所做的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实施一项连贯而完整的战略来防止、处理和解决冲突。除了其他措施之外，这项战略应该包括预防性外交以及在冲突发生后维持和平和巩固和平。

43. 尼日利亚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度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有关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扩展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的措施、培训、有关快速部署和待命部队的安排、行动的经费筹措、与地区性机构的合作以及增加特别委员会成员数额等项建议。可是，应该强调指出，最严重的问题是财政问题。本组织的财政危机系由某些会员会拒付摊款引起，造成了难以置信的情况，例如拖欠部队派遣国的债款不能偿付。另一方面，鉴于一些国家参加这种活动的成员为此牺牲了自己的生命，而现行的死亡和伤残赔偿金制度却没有充分考虑到这种牺牲，尼日利亚支持秘书长关于建立一项由联合国经管、涉及所有部队的统一保险计划，使付给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的死亡和伤残赔偿金标准化的建议。

44. 最近的经历表明，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取决于对冲突的快速反应。特别委员会在其 1995 年的报告中，敦促秘书长建立快速部署行动总部小队，系着眼于缩短安全理事会决定授权执行某一行动与该派遣团有效部署之间的时间。尼日利亚跟不结盟国家运动其他成员一样，表达了关于实行这项决议方面的不安，并感谢秘书处就此提供的补充信息。只有通过同所有有关的会员国协商和它们的参与，才能获取对这项倡议的最大限度的支持。同时，尼日利亚重申，这种行动的经费应通过按比例分摊制来筹措，以便保证所有会员国所有机会充分参与。

45. 联合国首要任务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可是这个任务并不只是该由本组织来担负。值得提及的是，在这方面，最近一些地区性和次地区性团体和组织，在处理冲突中取得的成就。地区性机构的参与——有时同联合国合作，有时联合国并未担负起它的责任——为很多地区稳定冲突的局势作出了贡献。在这方面，可以强调指出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所起的特殊作用和非统组织和其他地区性组织同联合国之间，在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与建立和平方面现有的合作。

46.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员额编制，尼日利亚担心，联合国总部里这个部最近的裁员，结果可能有损于它所从事的有价值的工作，危及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就的机会，如果裁员导致丧失多年来累积起来的宝贵经验的话。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保证，重组不会影响该部的整体结构；可是，越来越多地使用借调和借用人员，显示出某些最重要的业务也许维持不下去了。尼日利亚认为，尽管借调的官员给联合国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可是他们不应该取代具有广泛的地区代表性的独立的国际行政部门的官员。

47. PHOMMAHAXAY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指出，联合国成立 50 年来，在世界各地的许多冲突局势中经受了考验，这有助于加强它寻求解决世界问题的作用。维持和平行动防止冲突加剧，以和平方式平息争端，一直在起重要的作用。面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明显增加，有越来越扩大它的权限和活动范围的趋势，这是令人不安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尽管支持所有旨在加强本组织维持和平的能力的倡议，可是它也希望，在这方面要慎重行事，要记住以往的经验，不利用这种行动来作为干涉会员国内部事务的工具。这类行动的一切更动，都应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1/130)中阐明的方针和决定为准。

4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重申 1995 年在卡塔赫纳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其中重申在这类行动中，除了应基于有关方面同意和不偏不倚之外，还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的原则和目标，特别是会员国的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其内部事务的原则。还需要将每一个派遣团的权限和目标，以及其留驻

时间和筹措经费方式规定明确。在这方面，各会员国按《联合国宪章》第 17 条规定的义务，必须按时全部交纳摊款。

49. 关于同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信息的安排，发言者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1996 年 3 月 28 日发表的声明(S/PRST/1996/13)，其中提到他准备在安理会就一次行动的授权或建立新的行动作出决定之前相当长时间，就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这样就能改善工作方法，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尽管如此，安理会还应同受它的决定影响的方面，也就是发生冲突的国家或有关方面进行商讨，应该给它们在安理会非正式会议上发表意见的机会。还应同冲突当事国的邻国经常进行商讨，以便获得它们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政治支持。另外，鉴于行动越来越复杂了，这就应分辨什么是维持和平，什么是属于人道主义性质的行动。同时，只有在完全没有和平解决的可能性时，才能依靠维持和平行动。即使如此，这种行动也应该是临时性质的，并应得到有关各方的同意。

50. 在秘书处设立一个快速部署行动总部的建议值得注意，可是还有许多方面不清楚，特别是设立它的准确方法不清楚。另外，维持和平行动部里借调官员越来越多，而由经常预算和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职位越来越少，这也是令人不安的。不管是在该部还是在建议的总部里利用借调人员，都应该只是临时性的。照目前这办法干下去，应该既有效率而又公正的秘书处的可信性就会要受到怀疑了。

51. 最后，尽管维持和平行动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可是仍需要对冲突的根本原因寄予更多的注意。如果不适当考虑社会经济发展的急务，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和平与发展观念是相互补充的，应该予以同样的重视。

52. OWADA 先生(日本)说，尽管从联合国建立以来世界局势已经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可是本组织仍然按宪章的规定，继续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中心职责。联合国依然是受权匡正各地区不稳的局势并防止它波及世界其他地区的唯一的世界性组织。现在，履行这项职责的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开始于 40 多年前并肯定将延续许多年的维持和平行动。可是，这类行动的方式随着时间推移发生了改变，尽管它的目的依然如故。从前，首要的是干预冲突各方来防止继续敌对。现在却在考虑世界级和平进程的一个根本因素，于

是赋予这种行动诸如监督选举、维护人权、遣返难民、国家的重建和复兴，甚至保护从事人道主义救济的维和人员等项任务。鉴于新的世界局势和在例如在索马里和前南斯拉夫执行维和使命所取得的经验，重新考虑维持和平行动的方式并设想授予它的权限确实能符合新情况，看来是合适的。

53. 鉴于当前的维和行动很重要，日本认为缩减维和次数和范围是令人不安的。尽管这种趋势是联合国面临的内部限制以及外部因素造成的，但是会员国如果忽视某些不进行维持和平行动就可能恶化的紧张局势，那么它们就会大错特错。经济限制使得联合国对执行可行的维持和平行动踌躇不决，这看来是令人遗憾的。

54. 一些国家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研讨会的培训活动，这为交换看法提供便利，有助于增加相互了解，促进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信任。日本提倡这种交流，积极参与为此目的组织的讨论会和研讨会。

55. 今年，设立快速部署行动总部的计划到了最后阶段。日本支持增加维持和平行动快速反应能力的措施，准备为进一步促成这种想法提供合作。另外，行动的得以实现，首先有赖于其具有坚实的经济基础。鉴于本组织的财政状况和官员的任用需要保持广泛的地域分配，快速部署总部的人员应该适当组合，其中包括以一项信用基金支付费用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借调人员和秘书处的职员。

56. 第二，应该研究已经取得的经验，以求提高将来采取的行动的效率。在这方面，培训股和总结经验股所做的工作是值得赞扬的，值得会员国进一步支持的。第三，建立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和交换资料的机制，是极其重要的。因此，发言者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6 年 3 月 28 日的声明(S/PRST/1996/13)就这一问题所作出的安排。

57. 日本感谢加拿大就这个议题提出的一项简明的决议草案(A/C.4/51/L.9)，其中最重要的方面是建议从 1997 年会期开始，扩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组织。这一扩大将让更多有关的国家参与委员会的辩论而不损害其效率。

58. 至于第二项由日本共同提出、涉及维和行动人员安全的决议草案(A/C.4/51/L.10)，应要求会员国合作，以使1994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尽早生效。如果不能保障参加维和行动人员的安全，会员国就会不愿意派它们的公民参加这样的派遣团。在这方面，极其重要的是，要由公约来明确保护在危险情况下执行人道主义救护行动的人员。

59. 4年前，日本批准了有关维护和平的法律。从那时起，日本为在柬埔寨、莫桑比克和戈兰高地的维持和平行动与在扎伊尔进行的人道主义救援活动提供了士兵。目前，日本正在研究基于取得的经验来确定日本能如何更有生气地参与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行动的法律。发言者重申，日本政府决心尽其所能，在这项值得赞扬的事业中同联合国合作。

60. WINN先生(缅甸)说，近年来，联合国在协商和执行复杂的协议以解决持续的冲突方面，起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是最根本的，但是维持和平行动不应该代替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只有在最后万不得已的时刻，才得使用武力或其他集体的手段来对付对和平的威胁。

61. 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确立不可动摇的程序尽管是不合适的，也是难以实行的，但是还得坚持主张，这种行动应严格遵循《宪章》所确定的原则和目标，特别是尊重会员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其内部事务的原则。此外，像秘书长已经明确指出的，这种行动必须依据公正、有关各方同意、除非正当防卫不得使用武力的原则。

62. 冷战结束后，维持和平行动曾大量增加；可是在最近几年，很多行动结束了，另外一些行动削减了。有的行动成功了，有的则没有完成任务，但是这二者的经验可以利用来改善当前和未来的行动。缅甸认为，为了提高行动的效率，必须明确规定其权限、树立现实可行的目标，并拥有足够的用于进行活动的资源。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有关的会员国有机会同安全理事会进行商讨，这也是很重要的。因此，发言者欢迎安理会主席最近宣布的新的协商机制，这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加强维和行动的协同配合。

63. 另外，为了保证行动的效力，必须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和支持。因此，缅甸代表团深切关心联合国的财政状况，和几个会员国没有按宪章第17

条无条件地按时全部交纳摊款的事实。给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是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缅甸一向都履行了交纳维持和平活动摊款的职责，并给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提供了兵员。最近，它答应了秘书长关于为待命安排提供人员和装备的要求。同样地，它支持特别委员会关于接纳为维和行动提供了部队的国家以扩大其组织的建议。

64. 最后，缅甸代表团指出，和平与发展相互依存。尽管保证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是重要的，可也不得忽视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要性。由于有冲突才必须采取维和行动而冲突的根源是贫穷和不发达，因此给维和提供经费不应以牺牲促进发展的活动为代价。缅甸支持以宪章规定的原则和目标为准则的维持和平行动，并希望维和部和特别委员会值得赞扬的活动能取得有助于提高行动的效力的结果。

65. DOS SANTOS 先生(莫桑比克)说，尽管维持和平行动需要获得有关各方的同意，可是在冲突形势下尊重国家主权和挽救人民生命两种需要之间应保持平衡。这个概念显示出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个意义上，莫桑比克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扩大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因为这个步骤将会提高它分析同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概念有关的问题的效率，并能激励会员国加强本组织平息全世界出现的冲突的作用。

66. 同时，在未来的年代里，需要保证能给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充足的经费。因此，十分重要的是，每个国家必须按时交纳它所应付的全部摊款。这就能表明会员国有在以出现新的难以预见的形势为特点的世界局势下履行自己的义务的政治意志。

67. 对巩固和平的机制应给予应有的注意。莫桑比克的经验表明，一个在维持和平的领域里得到联合国帮助的国家，一旦冲突平息之后，还需要有必要的帮助来巩固和平和稳定。在这方面，战斗人员有效的复员并纳入社会、收缴武器和排雷，就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同样，必须加强保证持久和平、稳定局势和实行民主的机构。

68. 还得重视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创造必须的条件来便利遣返并在国内重新安置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这是避免发生新的冲突的最好的方式，而

新的冲突一旦发生，到最后又要执行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才行。在这方面，1996年6月完成的遣返并重新安置1,700,000莫桑比克人的计划，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出的最成功和最重要的行动。在这个过程中，莫桑比克取得了重要经验，发挥出可能终于有利于全世界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一旦有需要，莫桑比克人员准备提供合作。

69. 尽管维持和平行动部为提高效率设立了一些机构、在这方面累积了相当多的经验、进行了多次的研究，可是本组织对冲突的局势反应迟缓，重复犯以前的维和行动犯过的错误，这是令莫桑比克担心的。莫桑比克着重指出，需要加强联合国与各地区组织特别是非洲的地区组织之间的合作，因为在非洲，冲突的一再出现和持久，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工作，对通过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为防止和解决冲突于最近建立的机制所从事的工作，依然是一种挑战。必须加强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使非洲国家能积极参与寻求解决该大陆冲突的办法。

70. DOMINGO 先生(菲律宾)加入泰国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发表的声明。它完全同意下述提法：维持和平行动为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起着重要作用，但只能在万不得已的时刻采用，而不能视为优先的选择。联合国重申的对进步与发展所负的义务，才是防止冲突的最佳保障。

71. 菲律宾满意地注意到，34国委员会提出了扩大其成员数额的建议，这就有利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参与。菲律宾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一个成员国，希望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重要的贡献，作为享有全权的成员参与其决定。因此，菲律宾敦促第四委员会一致通过摆在它面前的有关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

72. 菲律宾特别重视在联合国服务的所有男女人员的安全，尤其是执行维持和平行动身处险境的那些人的安全。因此，它参与其他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批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呼吁。

73. 发言者完全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人关于需要保证快速部署部队方面的最大限度的透明性和阐明快速部署行动总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的关系立场。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关心这种行动的成功。在维和部里，关键

性职位为借用人员所占据，尽管对他们的专业与技术能力不存疑问，可是他们的数额大大超过了联合国雇用的人员的数额，这反映了一种不大合适的情况，应该按《宪章》的有关条款予以纠正。

74. 菲律宾规劝所有的国家，特别是那些财政情况允许的国家，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基本义务，按时全部交纳摊款。寻求中间的解决办法，例如提供借用人员或设立信用基金，不应成为通常的办法，也不应作为应付本组织财政困难的办法予以接受。最后，应该在维持和平行动与促进发展行动之间维持适当的平衡。整个联合国的成就系于此点。

75. SA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完全支持泰国代表团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表的声明。联合国现在在全世界进行了 17 次维持和平行动，而安全理事会又刚通过在非洲大湖区进行一次新的行动。这说明本组织为全人类的利益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和它的活动的普遍性。联合国尽管并不自以为是处理紧张局势和冲突的唯一的机构，可它今天按它自己安排，牵涉到多次试图解决国与国之间或各国国内的冲突中去。联合国的这种作用代表了参加它的会员国的明显的意愿，这种意愿通过一些机构，主要是安全理事会、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行动表现出来。尽管如此，应承认这些行动并不总是完全反映所有国家的意愿，涉及权限的确定、维持和平行动的进行及其成果的估价时尤其如此。尽管本组织以整个国际社会的名义进行活动得到确认，可是真正的决定权依然是一小撮国家的特权，而它们的动机并不都反映会员国集体的意愿。大多数会员国很少有机会能让自己的意见得到听取。34 国委员会实际上是它们可以行使这项权利的唯一处所，尽管只是发表意见，可实际上应由所有有关的国家真正参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各个方面的工作。

76. 阿尔及利亚是于 1995 年 10 月 20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要求真正承认充分参与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开始或延长的所有决定的许多国家之一。安理会于 1996 年 3 月 28 日以主席声明提出的答复是积极的进展，尽管按在辩论中表现出来希望和心愿而言显得不够。

77. 就维持和平行动来说，阿尔及利亚强调指出，在需要开始维和行动的局面出现时，本组织必须迅速作出反应，以免出现像非洲发生过的那种大

屠杀。同样地，急需处理主要由于一些国家没有履行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而产生的联合国财政危机。得明确将此事提到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面前，因为他们在这方面负有特殊的责任。最后，联合国必须偿还部队派遣国特别是那些资源匮乏的国家由于其部队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所花去的费用。为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建立统一的死亡和伤残赔偿金制度将对为联合国服务的所有人员确立公道和平等的原则。

78. 阿尔及利亚通过交纳摊款和为维和行动特别是在柬埔寨、安哥拉和海地的维和行动提供部队，支持了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它也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提供了物质和后勤支援。所有这一切都表明它为维持地区和国际范围的持久和平与安全同国际社会合作的忠诚愿望。这一直是它迄今的政策，将来也会继续奉行这一政策。

79. TASOVSKY 先生(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支持特别委员会报告(A/51/130)第三部分中所有提案、建议和结论。鉴于现有的严重冲突和全世界可能产生冲突的一些地方的局势，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规定明确可行的目标并保证其执行的充足的资源。

80. 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复杂性，发言者欢迎 1996 年 3 月 28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中宣布的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新的协商安排。他同时认为，维持和平部队的安全是极端重要的，因此他坚决支持《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81.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赞同特别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严格遵守宪章确认的有关会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其内部事务的原则的意见。因此，十分重要的是，必须明确规定维和行动指挥部的权限和结构，并为它提供可靠的经费。但是应提及：不发达国家提供款项的能力较弱。

82. 发言者着重指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为支持巴尔干地区和平进程所起的重要作用。鉴于代顿协议签署后该地区的安全形势依然不牢靠，本国的和平与安全仍然在很大程度上仰赖地区的总的形势，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请求从 1996 年 11 月 30 日开始，将联预部队的权限再延长六个月。

83. NEGA 先生 (埃塞俄比亚) 支持泰国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发表的声明。他指出, 冷战结束后, 很多国家里和平巩固, 实行法治, 合理使用权力。尽管如此, 在一些地区, 内部冲突使无数的人丧生, 成千上万难民出逃, 社会结构崩溃。因此, 国际社会特别是非洲国家, 必须尽其所能制止冲突出现。需要有一项广泛的战略来对付冲突, 要看到冲突的深层原因, 弄清每一次争端的性质, 不仅希望制止已存的争执, 而且还要防止其再度发生。在这方面, 要记住特别是在非洲的经济失调的后果, 因为非洲严重的经济形势引起了内部的动荡和对抗。在易于发生政治冲突的地区, 要促进经济蓬勃发展。为了使在世界和地区范围里的维持和确立和平的工作有效, 首先得了解每一次冲突产生的原因及其主要人物的需要和愿望。在这方面, 应该考虑当地的倡议, 因为那种倡议基于传统价值, 可能提供独创的解决办法。

84. 埃塞俄比亚经历了长期的国内冲突, 深知和平的价值与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必要性。埃塞俄比亚积极参与了在非洲地区寻求和平而持久地解决冲突的办法, 和建立有利于解决争端的新机构和新机制。它积极参与了建立非统组织以防止、对付和解决冲突, 并一直在这方面同非统组织合作。

85.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一些重要提案和建议。在这方面, 埃塞俄比亚支持在采取其他措施包括强制性措施之前, 必须尽可能采用和平方式来解决冲突, 并强调指出, 维持和平行动必须获得冲突有关方面的同意和合作, 行事应绝对不偏不倚, 除非正当防卫不得使用武力。

86. 鉴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总结经验股做了值得赞扬的工作, 发言者支持特别委员会关于一直拨给该股充足经费的建议。它的研究和结论, 使会员国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成果和联合国做这项工作的能力了解得清楚一些, 并得以确定妨碍某些特派团取得完全成功的消极因素。在这方面, 可以强调指出由秘书处组织来估计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成果的研讨会。除了其他重要建议之外, 研讨会指出需要密切注视危急形势以免其酿成激烈冲突, 而一旦安全理事会通过授权, 维持和平行动就得迅速进行有效部署。它同时强调, 每个特派团宜于及时将其主要意图告知当地居民。

87. 卢旺达的经验表明, 拖延装备并派遣维持和平使团, 会延长寄希望

于国际社会的成百万人民的痛苦。因此，令人惊奇的是，大湖区居住的人们的悲剧发生了，应有的国际机制却没有迅速地作出反应在该地区部署维和部队以避免危机的恶化。

88. 虽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首先应由联合国负担，但是地区性组织也能对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冲突作出宝贵的贡献，可是联合国的工作首先在发展中国家至今仍然受到后勤和财政困难的限制。在这方面，值得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在维持和平方面合作的重要性的建议。埃塞俄比亚敦促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国家为防止、对付和解决非统组织国家的冲突提供后勤、财政和技术支持的政治保证。

89. TAPIA 先生 (智利) 说，近年来，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工作中变得越来越重要了，这有其积极和消极的方面。一方面，维和行动的增加，意味着出现了其后果影响到千千万万人的新的武装冲突，于是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不得不将大量宝贵的资源用于维持和平，而不能将此用于特别是在最受到贫困影响的国家里进行促进发展和进步的生产活动。另一方面，积极方面恰恰是国际社会可以组织起来实行这种维持和平行动。在这方面，智利赞同许多会员国的下述意见，即维持和平行动本身不是一种解决办法，而只是一种跟人道主义活动一道，有助于创造必不可少的安定的环境来找出解决冲突的政治办法的工具。这就是说，会员国有责任使维和行动执行得尽可能具有最高的效率，能以最少的花费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完成其人道主义的和政治的重要使命。

90. 智利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为改善其自身的运作和维和行动的效率所作的巨大努力。1996 年取得的进步当中，必须指出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确立的协商步骤。尽管如此，这些国家的意见受到安理会听取的权利，应该被承认为是法律上的权利，而不仅是现在这样只是事实上的权利。

91. 另外，特别委员会的组成扩大，会提高委员会活动的透明度，这对大多数国家都是有利的。同样地，智利满意地欢迎秘书处建立一个快速部署行动总部这一积极的工作，这能保证在当地及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以便尽可能避免居民生命的损失。发言者感谢副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和维和部本身提供了有关这方面的详尽的报告。他重申这个总部的组成应遵循公平的地

区代表性的原则，而其费用应尽快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全部支付。

92. 特别委员会应研究的另一方面是，当地的行动应该同联合国组织系统或非政府组织系统的人道主义援助组织配合的问题，因为不应忘记这些组织所起的重要作用，像最近在扎伊尔所表现的那样。至于维和行动经费的筹措和偿还欠款的问题，如果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几个主要供款国交纳其拖欠的摊款，那么问题就立即解决了。

93. 最后，智利向为捍卫和平理想献出生命的男男女女致敬，并重申它保证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同联合国合作，希望有一天能将本组织的全部人力和物力资源用于促进社会发展和改善各国人民生活状况的事业。

94. ZIMMERMANN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指出，在最近几年，他的组织曾经就有关将人道主义国际法运用于维持或执行和平部队向本委员会表示不安。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变化了，因此就更加需要就这方面予以阐明。特别委员会去年曾请求秘书长“按可以实施的人道主义国际法”，完善“草拟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行动守则”。(A/50/230，第 73 段)。

95. 依据促进对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了解和传播的权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研究了该行动守则可能包含的内容。为此目的，它组织了几次有联合国武装部队的前司令员和秘书处代表参加的专家会议，研究了人道主义国际法的所有条款，以求确定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适用与否。专家们草拟了一项行动守则草案，然后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法律事务厅共同研究了该草案。1996 年 5 月，起草了一项题为《有关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给联合国部队的指示》的最后文本。在该项文件里，规定了关于部队章程的许多协议中提到的人道主义国际法的原则和精神的内容和范围。法律事务厅正同部队派遣国进行最后协商，这项重要文件可望于年底以前准备就绪。

96. 该指示涉及联合国部队在维持和平或执行和平行动中授权使用武力正当防卫或履行安全理事会的明确授权在武装冲突形势下直接进行战斗的部队。鉴于指令并没有把适用于武装人员的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准绳列举无遗，按照情况需要，还得继续发布武装干涉或其他类型的准则。另外，蓝盔部队

还得受他们本国有关尊重人道主义国际法条款的法律制约，所有违法行为都将受到他们本国法庭的审理。

97. 对军事人员就人道主义国际法进行培训，有预防和操作方面的好处。联合国的兵员在这方面应当成为模范。培训是维和行动得以按法律原则实行并使部队本身能监督冲突有关方面尊重这些原则的最好的保证。所有国家的兵员在部署之前都得接受这种培训，上述指示对此提供了适当的概念框架。

98. 红十字委员会重申它关于在冲突形势下妥善规定人道主义范畴的呼吁，因为如果不就维和行动的实质达成明确谅解或协议，人道主义工作的中立性和公正性就会受到损害。这种谅解都应以安全理事会给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中规定的明确意见为基础。人道主义行动的唯一目的，就是保护遭难的人和给他们提供援助。因此，红十字委员会认为，极其重要的是，一切政治或军事活动，包括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所有活动，都得考虑到不危及人道主义活动的中立和公正。

99. 在这些原则下，保持行动与决定完全独立的红十字委员会人员，会时常同维持和平部队商量来确定各方面的工作。在部队的使命中包括便利或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具有一般的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时，尤其要进行这种商量。当部队要采取强制措施时，这种合作和互补性就难以达到，甚至不能作为目标提出来，因为那时红十字委员会与执行和平部队之间的关系改变了，红十字委员会可能要起中立的调解者的作用，例如探视为联合国部队拘留的人员。

100. 最后，必须明白的是，尽管人道主义活动可以同军事或政治活动平行地进行，可不能认为能代替后者的作用。把人道主义工作政治化，最终会损害武装冲突中受难者。将政治或军事行动贴上人道主义的标签，那种作法也是冒险的。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应该继续就为冲突中的受难者执行其使命时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和合作。

下午 6 时散会。